



威強電工業電腦 109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ieiworld.com>

S 目 錄 S

壹、開會內容

【股東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貳、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1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12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3

【股東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29 號 6 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七、選舉事項：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八、其他議案：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案，謹提請 公決。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8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

案 由：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8年度獲利新台幣888,196仟元(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
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5.8274%計新台幣51,759,020元及董事酬勞
0.3715%計新台幣3,3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認列費用年度財
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
法』之規定辦理公司股份之買回。
2. 檢附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108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8-9頁及第12-26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7頁）

2. 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74,063,844元，除減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7,406,384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75,006,439元外，再減除精算損失調整入保留盈餘新台幣929,833元及加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新台幣1,316,241元，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162,553,713元，故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2,594,591,142元。
3. 擬提撥盈餘新台幣177,289,790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惟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107年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狀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8-29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0-31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於109年06月15日任期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109年06月12日起至民國112年06月11日止，任期三年，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9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名單詳下表：

類別	股東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30785	威聯通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張明智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威聯通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	威強電工業電腦 (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25164	江重良	Arizona State Univ. IE 博士	旭電高雄總經理	威強電工業電腦 (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69307	劉文義	台大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高暄科技研發副總經理	威聯通科技(股) 公司營運長
董事	36	李盈瑩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 碩士	威強電工業 電腦(股)公 司董事	威強電工業電腦 (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徐嘉連	清華大學工 學博士	輔仁大學副 教授	輔仁大學副教授
獨立董事		何殷權	國立成功大 學電機工程 研究所博士	華鴻管理顧問 (股)公司副董事長、 尚揚創業投資 公司總經理	宏準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 品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倉佑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弘勝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南美特 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羅文保	淡江大學交 通管理學系	友上科技 (股)公司董事 長	友上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請同意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及其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智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江重良	1.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2. 百視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威康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文義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獨立董事	何殷權	1. 宏準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品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羅文保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下，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606,591 仟元，較去年衰退 9.3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4,50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82 元。以下謹就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引領科技、提升價值、創造需求。
2. 貼近市場，開拓多元客戶，深耕利基市場。
3. 協同設計，快速打樣，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研發製造服務。
4. 當責管理，持續調整集團資源，追求資源使用極大化為目標，並兼顧市場差異與成本彈性，提升集團營運效率，強化市場競爭力。
5. 持續精實管理，結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落實客戶關係管理以強化業務產銷服務，提供客戶最及時的全方位服務。
6. 以現有工業自動化為基礎，融合物聯網及雲端運算技術，創造物聯網雲端平台，提供客戶最佳的二次開發成果，實現物與服務串聯的長程理想。
7. 宏觀全球、永續經營。

二、實施概況

自民國 86 年成立以來，威強電秉持著『客戶導向』的經營理念，在技術研發、產品設計、業務行銷、客戶服務及客製產品等各方面，都獲得良好的聲譽。

創新技術

威強電除了經營品牌產品銷售外也是一家領導業界的特製電子研發代工服務(UEMS—Unique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廠商，憑藉的是持續不斷地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創新研發技術。這些技術發展的具體行動與成果展現在廣泛地應用領域，包含醫療、博弈、零售、物流、建築、能源、網通、軍警、交通運輸等領域。這二十幾年來我們累積了豐富的產品設計與製造經驗，使我們得以最快的速度，提供國際代工客戶從頭到尾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服務流程包含產品構想、設計、快速打樣、測試驗證、量產、全球運籌以及相關技術支援等。

全球營運

威強電近年來一直積極地佈署全球營運據點，計劃性地拓展兩岸生產製造中心，除了提供客戶豐沛的產能及一流的全球運籌服務外，更累積資源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客製專案需求。這些投資及努力都是威強電致力於提升集團運作效率及提供全球客戶高水準服務的實證。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185,745	5,606,591	(579,154)	(9.36)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1,972,534	1,976,132	3,598	0.18
合併稅後淨利	897,918	674,503	(223,415)	(24.88)

《附件一》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經檢視 108 年整體營運狀況，營收及獲利與所設定之營運目標約當。公司仍將繼續進行成本控管及與提高生產效能，進而提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

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93	28.42	1.49	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1.71	705.69	(66.01)	(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8.85	326.07	7.22	2
	利息保障倍數	99.10	4,351.75	4,252.65	42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0	6.65	(1.54)	(19)
	權益報酬率(%)	11.52	9.19	(2.33)	(2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5.14	51.78	6.64	15
	純益率(%)	14.52	12.03	(2.49)	(17)
	每股盈餘(元)	2.87	2.82	(0.05)	(2)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108 年度集團研究發展費用總計為 497,570 仟元。威強電集團擁有近 300 位的專業研發人員，專精於產業電腦、工業自動化、彩票與博弈設備、行動計算產品、醫療顯示器、影像監視、網路儲存監控設備和多媒體播放器等多樣系統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積極研發創新之精神，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工作。

威強電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的企業運作體系下，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也期許威強電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持續提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張明智



總經理：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莊豐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八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年03月24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數總金額上限	5,143,965,541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9年03月25日至109年05月22日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普通股1,000,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	25元至50元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 實際買回情形將於股東會報告
已買回股份金額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強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商品銷售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該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此類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制力移轉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評估，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陳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威強電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3,129,703	33	3,039,296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75,039	1	238,27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1110 處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751,028	8	1,008,30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4,523	-	2,424	-	2219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附註六(二十))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7,677	-	5,04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01,503	10	920,36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二十)及八)	1,117,700	12	1,618,848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9,971	1	96,653	1	2310 預收款項
	<u>6,097,744</u>	<u>65</u>	<u>6,929,198</u>	<u>6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9,412</u> -
					<u>1,870,054</u> 19
					<u>2,173,193</u>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14,598	-	24,014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788,932	19	2,385,018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077,631	11	1,118,017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526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49,377	3	254,219	2	負債總計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7,367	-	7,89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5,982	1	54,869	1	3100 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及(二十))	141,816	1	-	3200 資本公积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861	-	27,7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u>3,377,090</u>	<u>35</u>	<u>3,871,806</u>	<u>3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0 其他權益
					36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u>6,782,291</u> 72
					<u>7,892,021</u> 73
					<u>9,474,834</u> 100
					<u>10,801,004</u> 100
					<u>1,789</u> -
					<u>4,417,354</u> 41
					<u>(635,680)</u> (7) <u>(460,674)</u> (4)
					<u>6,780,502</u> 72
					<u>7,892,021</u> 73
					<u>9,474,834</u> 100
					<u>10,801,004</u>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重良

董事長：張明智

會計主管：魏詩誠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34,883)	1	(28,490)	-
511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5,641,474	101	6,214,23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十二)	5,606,591	100	6,185,745	100
5910	營業毛利	3,630,571	65	4,213,188	68
592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976,020	35	1,972,557	32
	已實現銷貨損益	(365)	-	(477)	-
	營業毛利淨額	477	-	454	-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1,976,132	35	1,972,534	32
6100	推銷費用	444,552	8	417,906	7
6200	管理費用	385,874	7	360,1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570	9	502,67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761)	-	4,801	-
	營業費用合計	1,321,235	24	1,285,555	21
	營業淨利	654,897	11	686,97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46,168	3	218,90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62	1	163,744	3
7050	財務成本	(211)	-	(13,5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593	1	277,9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112	5	646,968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18,009	16	1,333,947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43,506	4	436,029	7
	本期淨利	674,503	12	897,91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62)	-	(1,4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2	-	(6,10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0)	-	(68,90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2	-	67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2	-	(75,8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127)	(3)	(49,24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15)	-	(6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642)	(3)	(49,94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620)	(3)	(125,77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9,883	9	772,148	13
86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74,064	12	897,918	15
	非控制權益	439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74,503	12	897,918	15
8620	母公司業主	\$ 499,444	9	772,148	13
	非控制權益	439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499,883	9	772,148	1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2.82	2.82	2.87	2.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威強電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科目 代號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餘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保留盈餘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261)	合 計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93,144	980,511	1,316,428	134,467	2,250,167	3,701,062	(267,762)	(67,936)	(261)	(248,023)	
A3 遵照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73,455	73,455	-	-	261	(67,695)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83,144	980,511	1,316,428	134,467	2,273,622	3,774,517	(267,762)	(67,936)	(261)	(248,023)	
D1 本期淨利	-	-	-	-	897,918	897,918	-	-	-	-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4)	(814)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7,104	897,104	(49,945)	(75,011)	(124,956)	(125,7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424	-	(92,42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3,556	(133,556)	-	-	-	-	-	-	
B5 善通股現金股利	-	-	-	(164,157)	(164,157)	-	-	-	-	(164,15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28,314)	-	-	-	(90,110)	(90,110)	-	-	-	(90,110)	
E3 現金減資	-	-	-	-	-	-	-	-	-	(328,31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54,830	980,511	1,408,852	268,023	2,740,479	4,417,354	(317,707)	(142,967)	(460,674)	7,892,021	
D1 本期淨利	-	-	-	-	674,064	674,064	-	-	-	674,06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0)	(930)	(175,642)	1,952	(173,690)	(174,6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3,134	673,134	(175,642)	1,952	(173,690)	499,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792	-	(89,79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92,651	(192,651)	-	-	-	-	-	(295,483)	
B5 善通股現金股利	-	-	-	(295,483)	(295,483)	-	-	-	-	(295,4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193	-	-	-	-	-	-	14,193	14,19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7,741)	-	-	-	-	-	-	(147,741)	(147,741)	
E3 現金減資	(1,181,932)	-	-	-	-	-	-	-	(1,181,932)	(1,181,93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350	1,350	
Q1 具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16	1,316	(1,316)	(1,316)	-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72,898	846,963	1,498,644	460,674	2,837,003	4,796,321	(493,349)	(142,331)	(635,680)	6,780,502	1,7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副董事長：江重良

監督人

會計主管：魏詩斯

謹此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8,009	1,333,94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636	92,404
A20200	攤銷費用	11,301	12,0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761)	4,8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962)	(14,187)
A20900	利息費用	211	13,598
A21200	利息收入	(87,314)	(72,9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3,593)	(277,9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43	2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43	7,815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12)	-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835	(3,2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0,673)</u>	<u>(237,341)</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7,282	(82,48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39,783	(386,3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421)	34,1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33)	(718)
A31200	存貨增加	(20,425)	(108,2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71)	77,56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2,440	204,1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8,980)	140,0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84	(39,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2,079)	(49,6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47)	2,27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47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410)	(141,7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51)	(1,1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646	(351,23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105,973</u>	<u>(588,57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3,982	745,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456	73,0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2,787	108,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	(15,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059)	(265,0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6,955</u>	<u>646,60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00	9,5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62)	(36,9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	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44)	(10,8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9,267	(654,4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90)	2,7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0,211</u>	<u>(689,85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1,53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1,5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6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3,224)	(164,157)
C04700	現金減資	(1,181,932)	(328,3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7,536)</u>	<u>(1,495,5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223)	(32,4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407	(1,571,2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9,296	4,610,5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9,703</u>	<u>3,039,29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商品銷售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制力移轉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評估，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陳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50,783	3	751,887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75,039	1	180,09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1110 處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88,928	3	634,10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116,452	1	282,244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二十))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8,105	-	7,08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0,844	2	87,6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二十)及八)	11,197	-	15,6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59,276	1	30,2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0,524	11	1,983,991	20	
負債及權益：					
流动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二十))	14,598	-	24,014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609,960	78	6,986,439	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573,086	7	588,11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52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95,577	4	282,329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7,137	-	7,517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640	-	18,0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1	-	1,261	-	
	7,537,865	89	7,907,762	80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二十))	14,598	-	24,014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609,960	78	6,986,439	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573,086	7	588,11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52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95,577	4	282,329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7,137	-	7,517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640	-	18,0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1	-	1,261	-	
	7,537,865	89	7,907,762	80	
負債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8,644 18 1,408,85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0,674 5 268,0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7,003 33 2,740,479 28
					4,796,321 56 4,417,354 45
					(635,680) (7) (460,674) (5)
					6,780,502 79 7,892,021 80
					§ 8,478,389 100 9,896,753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重良

長：張明智

斯頓
謹啟

會計主管：魏詩韻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712,908	100	4,290,95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05	-	6,888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3,695,803	100	4,284,06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十二)	2,732,652	74	3,294,082	77
	營業毛利	963,151	26	989,985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2,405)	(1)	(17,26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7,262	-	18,686	-
	營業毛利淨額	958,008	25	991,409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5,225	7	261,311	6
6200	管理費用	107,264	3	110,4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261	8	319,28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96)	-	2,868	-
	營業費用合計	684,454	18	693,887	16
	營業淨利	273,554	7	297,52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0,535	2	170,89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51	-	72,609	2
7050	財務成本	(209)	-	(6,1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0,306	13	651,17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9,583	15	888,541	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33,137	22	1,186,063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9,073	4	288,145	7
	本期淨利	674,064	18	897,918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62)	-	(1,4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2	-	(6,10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0)	-	(68,90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2	-	672	-
		1,022	-	(75,82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127)	(4)	(49,24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15)	-	(6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642)	(4)	(49,94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620)	(4)	(125,77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9,444	14	772,148	1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2.82		2.8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2.80		2.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代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股 本	資 本公 積	法 定盈 餘	特 別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金 融商 品 未 實現(損) 益	合 計	(268,023)	(67,695)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83,144	980,511	1,316,428	134,467	2,250,167	3,701,062	(267,762)	(261)	(268,023)	7,696,694
D1	本期淨利	-	-	-	-	73,455	-	(67,956)	261	(67,695)	5,76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97,9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5,77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424	-	(92,42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556	(133,556)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157)	(164,157)	-	-	-	(164,15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90,110)	(90,110)	-	-	-	(90,110)
E3	現金減資	(328,314)	-	-	-	-	-	-	-	-	(328,314)
D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54,830	980,511	1,408,852	268,023	2,740,479	4,417,354	(317,707)	(142,967)	(460,674)	7,892,021
D3	本期淨利	-	-	-	-	674,064	674,064	-	-	-	674,0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	(930)	(175,642)	1,952	(173,690)	(174,62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3,134	673,134	(175,642)	1,952	(173,690)	499,444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5,483)	(295,483)	-	-	-	(295,48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89,792	-	(89,792)	-	-	-	-	14,193
C15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	(147,741)	-	192,651	(192,651)	-	-	-	-	(147,741)
E3	現金減資	(1,181,932)	-	-	-	(295,483)	(295,483)	-	-	-	(1,181,9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72,898	846,963	1,498,644	460,674	2,837,003	4,796,321	(493,349)	(1,316)	(1,316)	6,780,5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長：張明智
印

經理人：江重良
印

審核
斯

威強電子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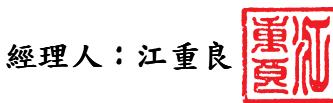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33,137	1,186,0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690	40,008
A20200 摊銷費用	10,387	11,1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296)	2,8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19)	(196)
A20900 利息費用	209	6,137
A21200 利息收入	(15,492)	(21,6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0,306)	(651,1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1)	(4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620	(3,50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43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4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98	(5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31,927)</u>	<u>(618,755)</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5,771	(179,89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44,206	(385,0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792	(175,9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4)	1,249
A31200 存貨增加	(49,835)	(4,4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221)	20,47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7,454	3,1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716)	41,4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9,604)	238,8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8,428)	(66,4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55	1,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06)	(6,4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51)	(1,1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3,293</u>	<u>(512,648)</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228,634)</u>	<u>(1,131,40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503	54,660
A33100 取收之利息	15,613	22,070
A33200 取收之股利	696,416	111,3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	(6,5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494)	(79,915)
AAAA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9,829</u>	<u>101,657</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00	9,5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1,65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81)	(10,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74)	(10,58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71	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	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081)</u>	<u>(11,121)</u>
CCCC 筹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6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3,224)	(164,157)
C04700 現金減資	(1,181,932)	(328,314)
CCCC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8,852)</u>	<u>(1,492,47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1,104)	(1,401,9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887	2,153,8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783</u>	<u>751,88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2,553,71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74,063,8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406,3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5,006,439)
減：精算損失調整入保留盈餘	(929,83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6,241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2,594,591,14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元）	(177,289,7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7,301,352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u>發行之股份</u>，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p> <p>本公司<u>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 107 年 公司法修正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3% 為董<u>監</u>酬勞。員工酬勞及董<u>監</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u>監</u>酬勞。</p>	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不適用文字。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六》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p>

《附件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八項。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p>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免股東會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其他職稱若干人。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5%。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附錄一》

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 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附錄三》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2人(含)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09.04.14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威聯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智	23,963,007	13.52%
董 事	江重良	205,374	0.12%
董 事	劉文義	21,657	0.01%
董 事	李盈瑩	2,115,759	1.19%
獨立董事	莊豐賓	-	-
獨立董事	陳年興	-	-
獨立董事	徐嘉連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6,305,797	14.8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0,637,387	-

註1：停止過戶日：109.04.14～109.06.12

註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772,897,9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77,289,790股。



AfoBot



威強電工業電腦 IEI Integration Corp.

No. 29, Zhongxing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

TEL : +886-2-86916798 / +886-2-26902098 FAX : +886-2-66160028
sales@ieiworld.com www.ieiworld.com



Puzzle Series